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和审阅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财务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9日，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4635Q。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63H11100000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47.51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4,000.00	42.9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24,603.07	26.2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2.6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79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706.34	2.88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60.31	2.62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14.28	2.36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30.15	1.31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30.15	1.31
合计	475,134.75	100.00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法定代表人：张云亭。

财务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是中信集团下属控股公司，中信集团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亲自倡导和批准，由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于1979年10月4日创办的。自创立以来，中信集团引领了多个行业的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

中信有限承接了中信集团在金融业及非金融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和强大的品牌实力，在资本、管理、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得到了股东的大力支持，业务涉及金融、资源能源、制造、工程承包、房地产和其他领域。中信有限下属银行、证券、信托等板块竞争优势显著，非金融板块各子公司经营效率不断提高，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2018年，中信有限实现营业总收入2740.84亿元，营业成本886.5亿元，实现净利润570.9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6.56亿元。

第二大股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原为香港上市公司，一直沿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企业管制常规守则进行公司治理；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其主要资产注入中信泰富的上市平台，完成整体上市后，中信泰富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泰富是一家综合性的投资性公司，一直以特钢、能源、国内房地产为主要业务，其他业务包括消费品、隧道基建等，同时发挥投资和投后企业管理优势，利用熟悉国际市场运作的有利条件，已逐渐向健康服务、海外清洁及再生能源、创新科投等领域进行投资，开发培育新业务。

目前特钢板块已经成为千亿级特钢航母，为国内乃至全球高端领域提供专业化的特钢精品与服务；能源板块将利用其在电力行业的领先优势，积极参与海外尤其是一带一路地区的能源并购机会；地产板块聚焦以重点城市的精品物业和城市综合体开发为主，建立具有特色的“开发+经营+金融”的商业模式，成为中信集团主要的房地产综合开发运营平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泰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币种：港币）

总资产：22,975,800 万元；净资产：12,710,4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533,700 万元；净利润：1,251,100 万元。

2、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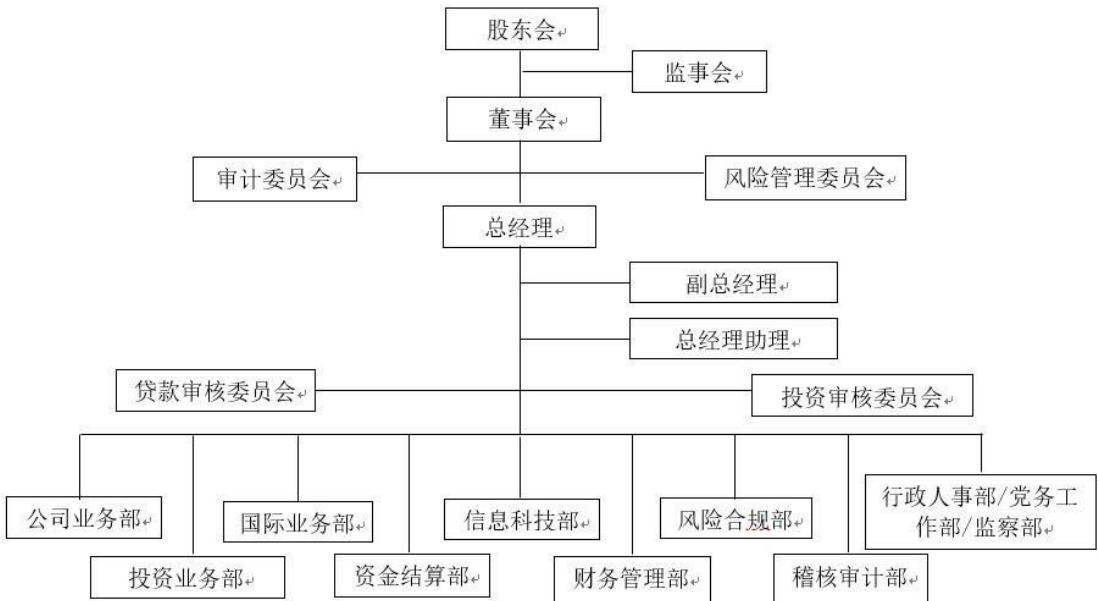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设置的部门为公司业务部、投资业务部、国际业务部、资金结算部、信息科技部、财务管理部、风险合规部、稽核审计部、行政人事部、党务工作部、监察部。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稽核、检查制度，并设立

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在业务上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的发展规划，并接受中信集团的指导。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了内部稽核部门，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核委员会和投资审核委员会，对财务公司及所属各部门机构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

财务公司按年度修订及编印《规章制度汇编》，不断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2018 年公司汇总、整理、修订规章制度，截至目前，公司已颁布 124 项规章制度，其中涵盖：公司治理类 14 项、业务管理类 39 项、信息科技类 10 项、财务管理类 17 项、风险管理类 20 项、稽核审计类 5 项、行政人事类 19 项。

（三）内部控制措施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管理、计划指导、比例调控、授权批准。

2、信贷业务控制

(1) 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信集团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根据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票据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信用鉴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票据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授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授信评审工作规范》等制度，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贷管理制度，做到贷审分离。

(2) 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包括对贷款的检查、信贷资金管理、抵押物管理、贷款回收、展期及不良资产管理等内容。公司根据《资产分类管理办法》、《信贷资产分类操作规程》、《准备金计提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的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投资业务控制

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为规范财务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管理水平，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制度，明确财务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范围，确定财务公司开展自营投资业务的基本原则，投资业务部对市场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确定投资对象、范围、组合、策略报董事会审批执行。

财务公司根据《自营投资业务投后管理暂行办法》，确定风险业务部与投资部组成投后管理小组，对投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频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对投资项目进行五级分类，对漏洞与风险提出整改和建议。遇到投资项目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时，投后管理小组向管理层汇报情况与方案，并对执行结果进行跟踪。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集团内相关规章制度，参照《内部审计实务标准》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制定《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稽核审计管理办法》。

稽核审计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评估下列针对组织内部治理、运营和信息系统等风险的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财务和运行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运营和程序的效率和效果；资产的安全；对法律、法规、政策、程序及合同的遵循情况。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订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计算机设备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软件产品购置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办公用计算机设备的软件安装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机房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终端用户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防病毒安全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是完善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在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89.64亿元；负债总额515.1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4.46亿元，其中实收资本47.51亿元，一般风险准备4.48亿元，未分配利润2.14亿元。

2018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8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6.12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4.70亿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20.01%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20.01%，符合监管要求。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资本总额=28.60%

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符合监管要求。

3、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投资比例=投资成本/资本总额=40.89%

财务公司投资比例为40.89%，符合监管要求。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比例=担保风险敞口/资本总额=5.55%

财务公司担保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符合监管要求。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0.03%

财务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为0.03%，符合监管要求。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70.15亿元，存款余额为37.78亿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三）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